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函〔2024〕105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华县安流镇 AL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五华县安流镇 AL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华自然资字〔2024〕1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部令第7号），原则同意《五华县安流镇 AL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五华县转水镇 ZS24022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五华县河东镇 HNZ2024-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五华县华城镇 HC2402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你局商安流镇、转水镇、河东镇、华城镇人民政府，将以上规划内容纳入相关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具体详细规划中一并考虑和实施。

二、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五华县安流镇 AL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五华县转水镇 ZS24022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五华县河东镇 HN2024-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五华县华城镇 HC2402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此复。

- 附件（另附）：
- 1.五华县安流镇 AL24022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2.五华县转水镇 ZS24022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3.五华县河东镇 HN2024-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4.五华县华城镇 HC2402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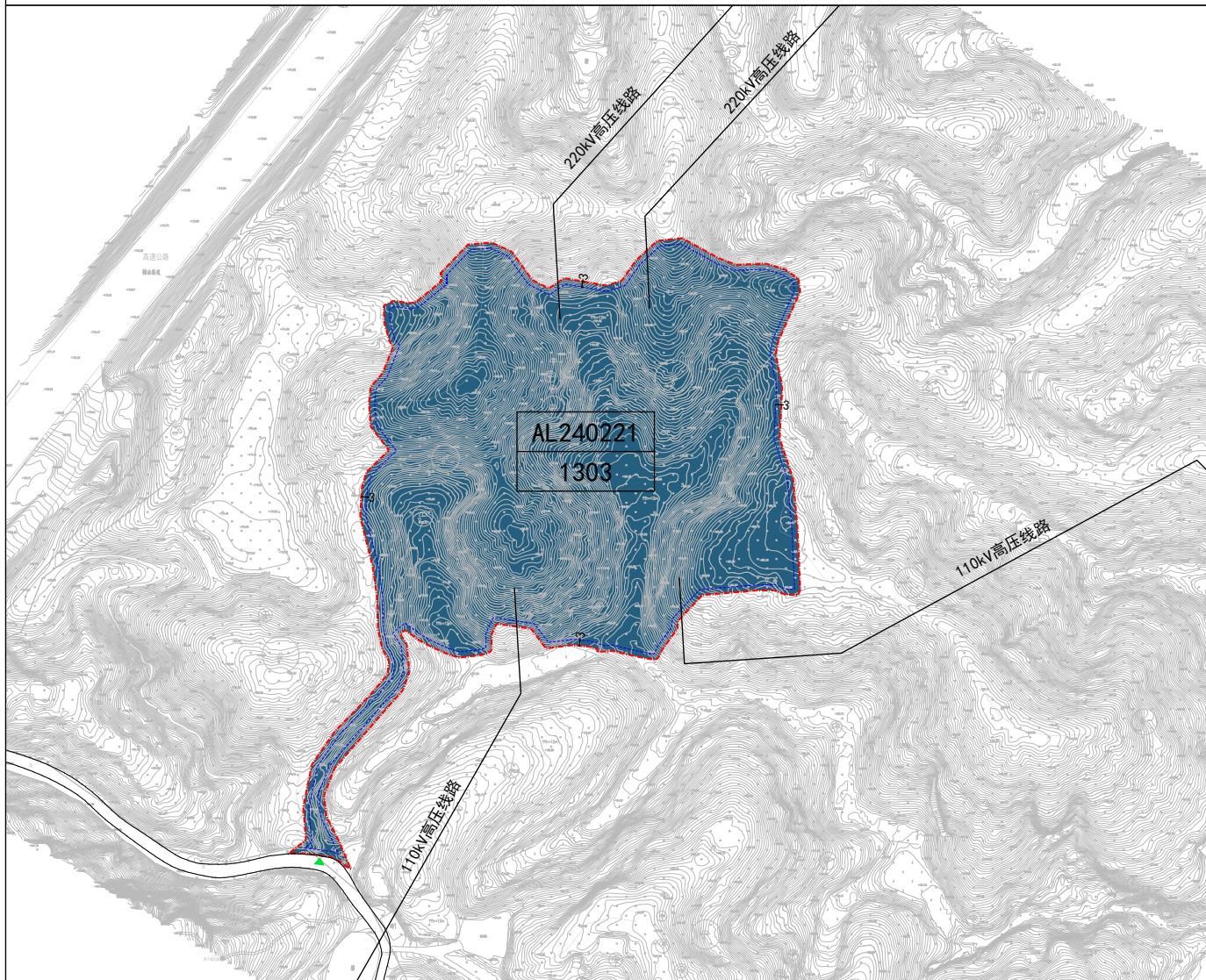
抄送：安流镇、转水镇、河东镇、华城镇人民政府。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五华县安流镇AL24022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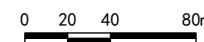
项目区位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 供电用地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AL240221
1303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代码
- 道路
- 控制点坐标
X=2663632.797
Y=356174.341
- 建筑后退控制线
- 控制点标高
144.60
- 地块边界线

规划控制条文

- 1、在分地块规划控制内容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上建筑面积、机动车停车位、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
- 2、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建筑后退距离为下限控制。
- 3、本导则强制性指标中的用地性质是指“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指导性指标中土地使用兼容性是指“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的土地利用性质”。
- 4、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属于示意性表达，在详细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
- 5、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细则（2021）》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备注
AL240221	供电用地	1303	—	44478.59	≤1.2	≤50%	≤30m	≥20%	—

五华县转水镇ZS2402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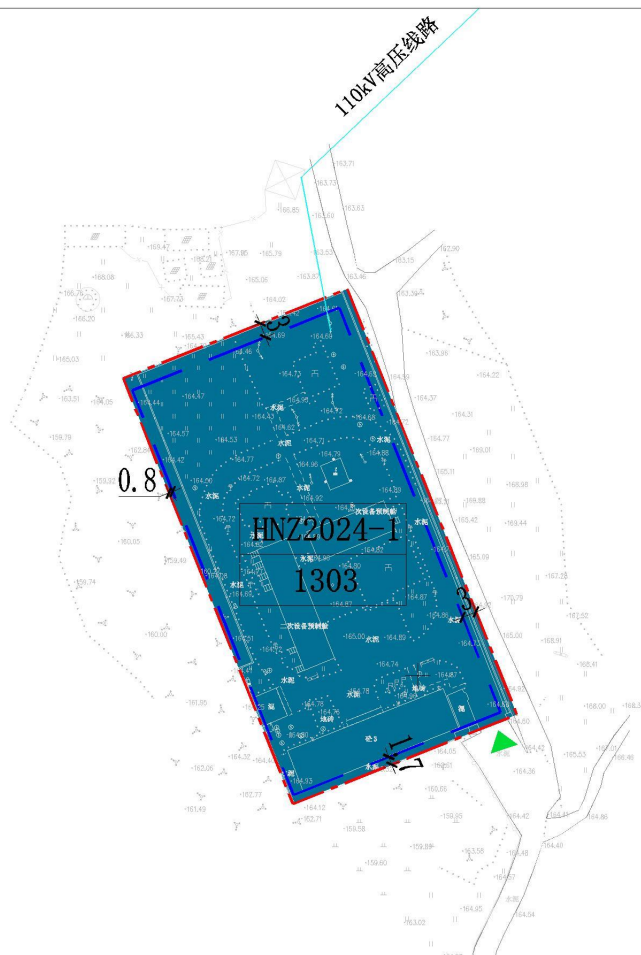


项目区位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供电用地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代码	道路	
	控制点坐标	建筑后退控制线	
	控制点标高	地块边界线	
<p>规划控制条文</p> <p>1、在分地块规划控制内容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上建筑面积、机动车停车位、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p> <p>2、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建筑后退距离为下限控制。</p> <p>3、本导则强制性指标中的用地性质是指“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指导性指标中土地使用兼容性是指“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的土地利用性质”。</p> <p>4、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属于示意性表达，在详细的规划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p> <p>5、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细则（2021）》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p>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备注
ZS240220	供电用地	1303	—	4003.68	≤1.2	≤50	≤30	≥20	

五华县河东镇HNZ2024-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图例	供电用地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代码	道路
	控制点坐标	建筑后退控制线
		地块边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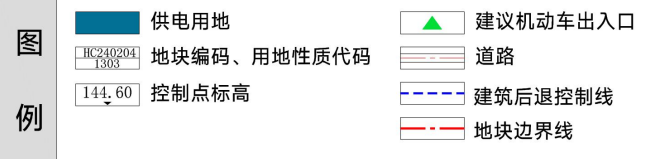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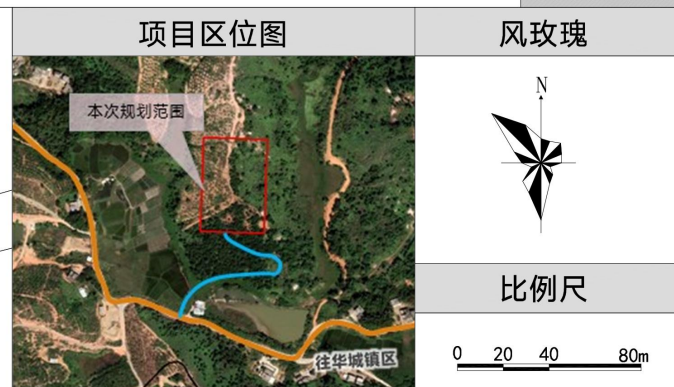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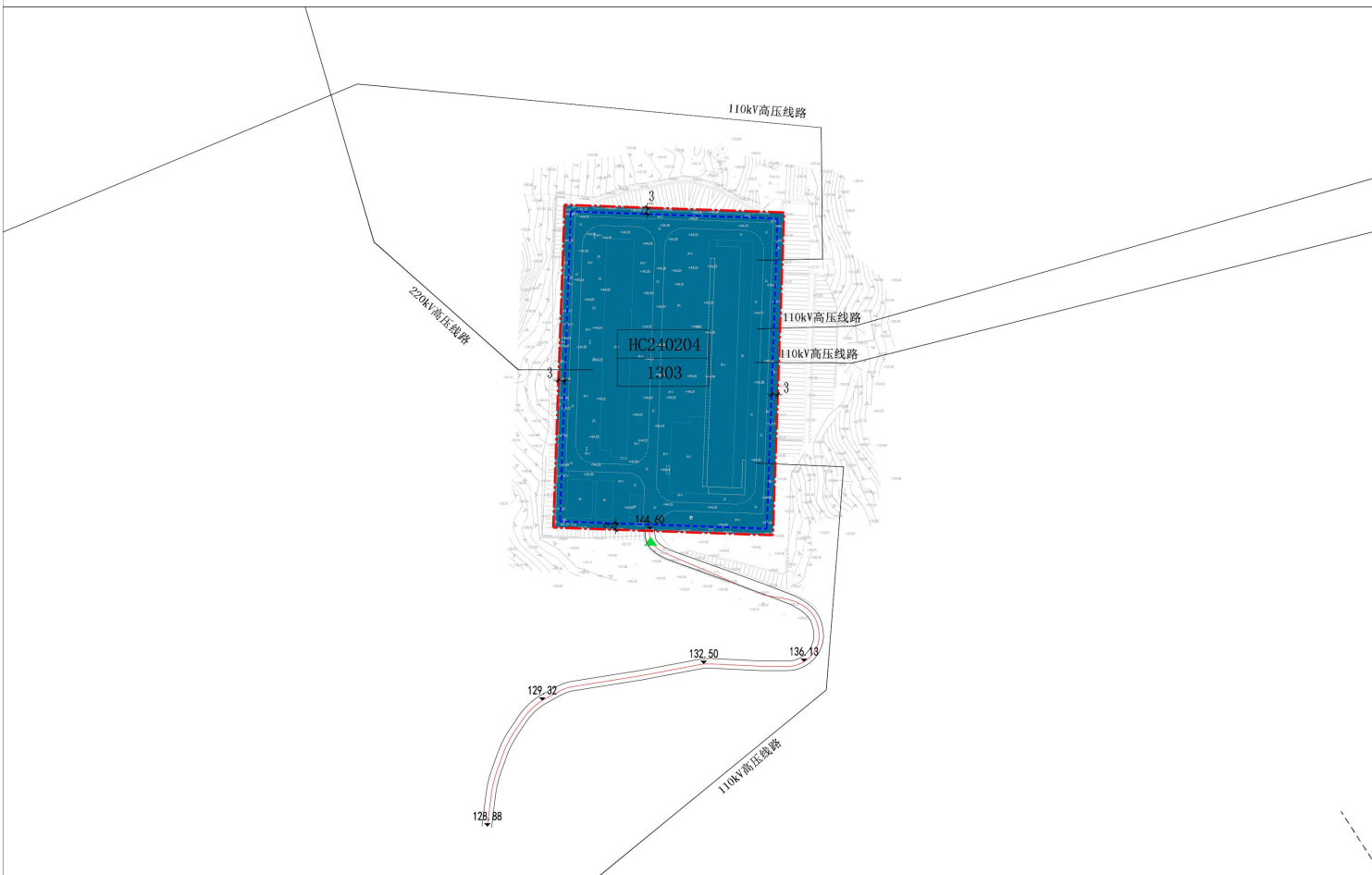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 1、在分地块规划控制内容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建筑面积、机动车停车位、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
- 2、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建筑后退距离为下限控制。
- 3、本导则强制性指标中的用地性质是指“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指导性指标中土地使用兼容性是指“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的土地利用性质”。
- 4、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属于示意性表达，在详细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
- 5、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细则（2021）》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备注
HNZ2024-1	供电用地	1303	—	4750.00	≤1.2	≤50%	≤30m	≥20%	—

五华县华城镇HC2402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规划控制条文

- 1、在分地块规划控制内容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地面以上建筑面积、机动车停车位、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
- 2、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指标为上限控制；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建筑后退距离为下限控制。
- 3、本导则强制性指标中的用地性质是指“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指导性指标中土地使用兼容性是指“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变更的土地利用性质”。
- 4、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属于示意性表达，在详细的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
- 5、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细则（2021）》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备注
HC240204	供电用地	1303	—	15732.27	≤1.2	≤50%	≤30m	≥20%	—